



# THE THAI-ASIA FUND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0)

## 二零零五年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 財務業績

The Thai-Asia Fund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如下：

### 簡明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美元	美元
營業額	1,277,897	2,597,249
出售投資費用	(591,558)	(1,263,051)
	686,339	1,334,198
證券投資公平值變動構成之 未變現貶值	(181,827)	(3,760,378)
	504,512	(2,426,180)
營運開支		
付予投資經理之行政費用	(6,469)	(9,516)
付予行政管理人之行政費用	(17,215)	(22,903)
付予投資顧問之顧問費	(34,430)	(45,807)
付予投資經理之管理費	(32,347)	(47,844)
核數師酬金	(7,700)	(7,500)
監管費	(5,175)	(7,655)
董事酬金	(10,000)	(10,000)
本公司清盤之專業費用	(34,500)	—
其他	(50,315)	(46,486)
	(198,151)	(197,711)
除稅前溢利／(虧損)	306,361	(2,623,891)
稅項	(19,412)	(28,235)
除稅後溢利／(虧損)	286,949	(2,652,126)
每股盈利／(虧損)	0.01	(0.05)

## 簡明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美元	美元
<b>流動資產</b>		
證券投資，按公平值	10,973,688	11,559,463
應收利息及股息	2,535	5,239
預付款項	—	20,6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564,199	6,866,851
	<b>11,540,422</b>	<b>18,452,198</b>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	98,807	86,753
應付賬款	64,781	—
已宣派特殊股息	—	6,639,952
	<b>163,588</b>	<b>6,726,705</b>
<b>資產淨值</b>	<b>11,376,834</b>	<b>11,725,493</b>
<b>資金及儲備</b>		
股本	503,408	503,408
儲備	10,873,426	11,222,085
<b>資金及儲備總值</b>	<b>11,376,834</b>	<b>11,725,493</b>
<b>每股資產淨值</b>	<b>0.23</b>	<b>0.23</b>

附註：

### 呈報基準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及第21章所載列之披露規定而編撰。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泰銖，而呈列貨幣則為美元(美元)，即投資者向本公司出資及備存會計紀錄之貨幣。

###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撰，惟按公平值計算之證券投資除外。

用以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之主要會計政策，是符合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並與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政策相同。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算））對編製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分類資料

由於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泰國證券，而營業額及業績貢獻逾90%來自上述泰國業務，故此毋須就地區或業務分類資料另行作出披露。

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美元	美元
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905,994	2,184,612
股息收入	364,577	410,247
利息收入	7,326	2,390
	<b>1,277,897</b>	<b>2,597,249</b>

## 關連人士交易

於該六個月內，除中期報告第15頁所披露付予投資經理、投資顧問及行政管理人之費用外，本公司並無與投資經理、投資顧問、Thai-Asia Open-end Fund（「本基金」）或彼等或彼等關連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機構進行交易。

##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美元	美元
於泰國之本基金向香港本公司作出 之分派在泰國繳納預扣稅	19,412	28,235
本期間之稅項	<b>19,412</b>	<b>28,235</b>

本基金向本公司作出之分派按稅率15%繳納泰國預扣稅，其分派乃是支付基金單位持有人開支款項之匯款。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14、26或26A條，由於本公司所得利息、股息及出售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毋須計入利得稅，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股本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美元	美元
法定：		
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50,340,8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	<u>503,408</u>	<u>503,408</u>

##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盈利乃根據於該六個月除稅後溢利286,949美元(二零零四年：虧損2,652,126美元)及該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50,340,800股(二零零四年：50,340,800股)計算。

##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11,376,834美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25,493美元)及當日已發行普通股50,340,800股(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340,800股)計算。

##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董事會議決贖回本公司之投資，以盡快將所得款項退還予股東。於贖回及向股東分派本基金之所有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後，建議將本公司清盤，並遵照香港聯交所有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程序，撤回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 業績回顧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公司之除稅後溢利為286,949美元，去年同期則為虧損2,652,126美元，主要由於證券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變動貶值減少所致。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為11,376,834美元。每股資產淨值為0.23美元，與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數字相同。同期，泰國證券交易所指數以美元計算下跌4.26%，而本公司業績則超逾市場4.26%。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投資泰國股票之比重為96.46%，而餘額則以銀行存款方式持有。

本公司之投資以泰銖計價，故本公司須承擔泰銖兌美元之匯率波動風險。於回顧期間，泰銖兌美元貶值5.31%。

## 本公司之展望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通過一項決議案，以進行Thai-Asia Open-end Fund (「本基金」) 之下列單位贖回：

-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之基金交易日贖回5,000,000單位之10%；
-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之基金交易日贖回5,000,000單位之10%；
-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之基金交易日贖回5,000,000單位之10%；
-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之基金交易日贖回5,000,000單位之10%；及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之基金交易日贖回5,000,000單位之10%。

單位贖回所得款項將以股息派付方式退回股東，有關派付詳情將於稍後公佈。

## 股息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安排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買、出售、贖回或註銷其任何股份。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邢詒春先生、伍同明先生及Yod Jin Uahwatanasakul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0)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未有遵守標準守則事宜向全體董事作出個別查詢，而彼等均已確認於整段回顧期間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 (「守則」)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惟以下偏離除外：

### 守則條文A.2.1

本公司目前並無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

### 守則條文A.4.1及A.4.2

本公司所有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且毋須接受重選，惟所有於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會在接受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之選舉。

### 守則條文B.1.1

董事之薪酬政策受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所規限，故毋須成立薪酬委員會。

承董事會命

秘書

**Jeremy Charles Simpson**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羅德城先生、Chaibhondh Osataphan先生、郭中光先生及Pichit Akrathit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Yod Jin Uahwatanasakul先生、Narong Chulajata先生、邢詒春先生及伍同明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